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王慧茹
電 話：(02)77365944

受文者：本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000692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69257A00_ATTCH3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99年7月21日臺人（一）字第0990121486號函略以，為利儲備教師得以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以下簡稱選聘網）同時查詢各縣市教師及相關教學人員甄（徵）選公告訊息，爰請轉知所屬公立學校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甄（徵）選公告應於選聘網公告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教師聯合甄試，亦同。
- 二、次查本部99年11月12日臺人（一）字第0990189126號函略以，學校或接受委託辦理甄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於辦理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之甄選時，請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適當服務措施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全文可至本部網站行政規則公告區或選聘網（網址：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／相關法令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本部中教司、國教司、政風處、法規會、人事處

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

五、各校訂定甄選簡章，內容應包括：甄選類科、名額、甄選資格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程序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、成績配分比例、甄試科目及範圍、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、成績通知方式、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、榜示日期及方式、報名費、申訴電話專線、信箱及附則等。

前項名額如有備取名額，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

七、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，應於學校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，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；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（含例假日）。